



广东中誉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

WYE (气) 【2025060310-01】

项目名称: 无组织废气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委托单位: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
检测单位: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
受测地址: 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

报告编制: 李伟

报告审核: 李伟

报告签发: 李伟

签发日期: 2025年7月8日



报告编制说明

- 1、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2、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。
- 3、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。
- 4、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报告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，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、无计量认证  章无效。
- 5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 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查询。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
- 7、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，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。

广东中誉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广工业园

邮政编码：512600

联系电话：0751-2886228

传真号码：0751-2886221



广东中誉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一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		
检测单位	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		
受测地址	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委托单号	2025060310
联系人	刘洋洋	联系电话	15974292308
采样日期	2025 年 06 月 30 日	分析日期	2025 年 06 月 30 日~07 月 03 日
采样人员	易昱林、邱文龙、赵亮		
分析人员	曾素环、丘鑫梅、官诗怡、陈优艺、涂祝苏、涂玄歆、李冬梅、欧阳菊双、杨文、刘小样、曾正文、侯杰		

二、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 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监测仪器 （仪器编号）	方法检出限
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1263-2022	电子天平 (ZYKC-ES-02501)	0.007mg/m ³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ZYKC-ES-00901)	0.01mg/m ³
硫化氢	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(B) 3.1.11 (2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ZYKC-ES-00901)	0.001mg/m ³
二氧化硫	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ZYKC-ES-00901)	0.007mg/m ³
氮氧化物	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ZYKC-ES-00901)	0.005mg/m ³
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/	/
甲烷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(ZYKC-ES-00102)	0.06mg/m ³
VOCs	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/814-2010 附录 D	气相色谱仪 (ZYKC-ES-00105)	0.01mg/m ³
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(ZYKC-ES-00102)	0.07mg/m ³
采样依据	1. 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 HJ 905-2017 2. 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 HJ/T 55-2000		



三、检测结果

风向：东南		风速：1.4m/s		
采样点位置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：mg/m ³ (臭气浓度：无量纲)	
		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
上风向参照点 1#（填埋场）	G202506031010	二氧化硫	0.014	/
下风向监测点 2#（填埋场）	G202506031018		0.023	0.4
下风向监测点 3#（填埋场）	G202506031026		0.021	
下风向监测点 4#（填埋场）	G202506031034		0.024	
上风向参照点 1#（填埋场）	G202506031011	氮氧化物	0.013	/
下风向监测点 2#（填埋场）	G202506031019		0.030	0.12
下风向监测点 3#（填埋场）	G202506031029		0.027	
下风向监测点 4#（填埋场）	G202506031035		0.033	
上风向参照点 1#（填埋场）	G202506031012	臭气浓度	<10	/
下风向监测点 2#（填埋场）	G202506031020		<10	20
下风向监测点 3#（填埋场）	G202506031028		<10	
下风向监测点 4#（填埋场）	G202506031036		<10	
上风向参照点 1#（填埋场）	G202506031006	甲烷	0.97	/
下风向监测点 2#（填埋场）	G202506031014		1.03	/
下风向监测点 3#（填埋场）	G202506031022		1.00	
下风向监测点 4#（填埋场）	G202506031030		1.02	
上风向参照点 1#（填埋场）	G202506031006	非甲烷总烃	1.08	/
下风向监测点 2#（填埋场）	G202506031014		1.88	6
下风向监测点 3#（填埋场）	G202506031022		2.39	
下风向监测点 4#（填埋场）	G202506031030		1.28	
备注：1.臭气浓度排放限值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 1（新扩改建）标准限值。				
2.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。				
3.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。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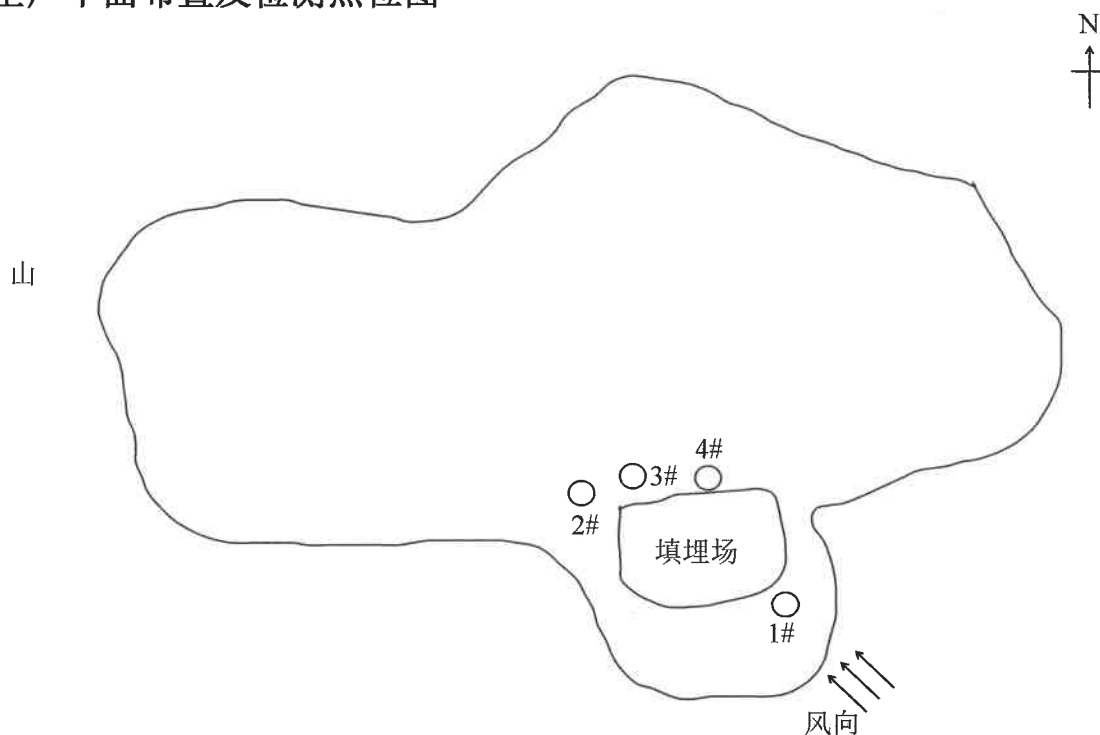


续上表

风向：东南		风速：1.4m/s		
采样点位置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：mg/m³	
		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
上风向参照点 1#（填埋场）	G202506031013	颗粒物	0.132	/
下风向监测点 2#（填埋场）	G202506031014		0.313	1.0
下风向监测点 3#（填埋场）	G202506031029		0.397	
下风向监测点 4#（填埋场）	G202506031037		0.486	
上风向参照点 1#（填埋场）	G202506031007	VOCs	0.01	/
下风向监测点 2#（填埋场）	G202506031015		0.03	2.0
下风向监测点 3#（填埋场）	G202506031023		0.02	
下风向监测点 4#（填埋场）	G202506031031		0.02	
上风向参照点 1#（填埋场）	G202506031009	氨	0.02	/
下风向监测点 2#（填埋场）	G202506031017		0.11	1.5
下风向监测点 3#（填埋场）	G202506031025		0.09	
下风向监测点 4#（填埋场）	G202506031033		0.12	
上风向参照点 1#（填埋场）	G202506031008	硫化氢	0.002	/
下风向监测点 2#（填埋场）	G202506031016		0.008	0.06
下风向监测点 3#（填埋场）	G202506031024		0.010	
下风向监测点 4#（填埋场）	G202506031032		0.007	
备注：1.颗粒物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。				
2.氨、硫化氢排放限值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 1（新扩改建）标准限值。				
3.VOCs排放限值执行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（DB44/814-2010） 表2无组织浓度限值。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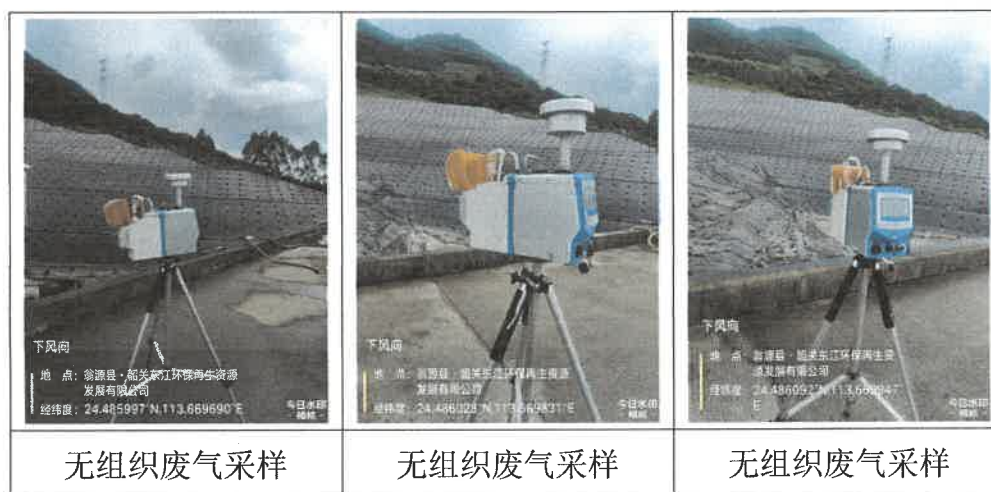


全厂平面布置及检测点位图



备注：⊙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

附：现场照片



备注：此报告由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专人归档。

报告结束